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市卫健委:

以法治建设护航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三门峡市卫健委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发挥法治在医疗机构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实现了法治医院建设和医院改革发展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筑牢法治思维根基。各医疗机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完善集中学法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完善干部职工应知应会党内法律

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通过不断学用法,筑牢法治思维根基。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法制科全覆盖和所有医疗机构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法制科列席医疗机构重大会议制度、重大合同法制审核制度、术前谈话第三方见证制度、医疗机构负责人应诉制度等系列制度机制,促进医疗机构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2023年,我市两家医疗机构获得全省法治

医院建设先进单位。

提升矛盾化解水平。坚持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三调”联动,通过加强医护人员规范执业、开展术前风险谈话、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梳理法律风险点等措施,形成“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升矛盾化解水平,实现医疗纠纷和涉医违法犯罪连续5年“双下降”。

营造浓厚普法氛围。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知

识,持续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注重综合运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法治宣传,增强法治宣传的生动性、互动性和时效性。2023年,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累计制作宣传标语(含显示屏)4200余条,摆放版面100余块,8家公立医疗机构设置了法治宣传园地。

下一步,市卫健委将进一步推动法治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作出积极贡献。(本报记者)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从事多份工作, 误工费怎么算?

案件详情

2022年6月,贺某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谭某发生碰撞,造成谭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在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贺某负全部责任,谭某无责任。后经司法鉴定,谭某右腕关节功能丧失37.5%,被评定为十级伤残,评定误工期120日、护理期45日、营养期60日。因赔偿问题,谭某将贺某诉至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就医药费达成一致意见,但因原告谭某有多份工作,双方就误工费赔偿标准发生分歧。

侵权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贺某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原告谭某的误工损失。本案中,原告谭某的实际收入由一份固定工作收入和两份兼职会计工作收入组成,应当按原告实际损失,即原告近3年银行流水确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因此,法院判令被告贺某赔偿原告谭某的各项损失(含误工费)共计194505.51元。二审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误工费系受害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不同案件中的受害人因生活在不同地区,从事不同职业,收入必然存在差异,因侵权事故造成的误工费也不一致。在计算误工费时,首先应当确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与实际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应当根据受害人实际减少的收入确定赔偿标准。若受害人有固定收入,应当以侵权造成损害发生前后,受害人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计算标准,即实行差额赔偿原则;若受害人没有固定收入,应当按照定型化标准赔偿。(市普法办供稿)

法院审理

经法院查明,2021年10月,原告谭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工资为2970元/月。此外,根据2019年至2022年的银行工资流水,原告谭某还在4家单位兼职会计工作,且兼职时长均在1年以上。事故发生后,兼职单位均出具证据证明谭某因伤不能从事兼职工作。法院认为,原告谭某因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使无法正常工作,损害后果与

三门峡市检察院:

“四下基层”解难题 主题教育见实效

本报讯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三门峡市检察院把“四下基层”作为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的重要抓手,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为把“四下基层”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该院制定实施方案,提出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明确要求各级领导要发挥“头雁效应”,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把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

策作为重大任务,把调查研究作为重要路径,把解决问题作为关键导向,把推动发展作为落脚点,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该院领导干部下基层宣讲15次;开展专题调研34次,发现问题18个,已解决15个;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6次,通过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58个,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王飞)



进校园 说消防

为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近日,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前往该县第二小学开展消防主题班会活动,引导师生们学习掌握消防安全、紧急避险和自救自救知识,筑牢校园消防安全屏障。

本报通讯员 摄

渑池县法院:

“豫剑执行”不间断 全力以赴保民生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执行质效,实现执行工作“开门红”,1月5日,渑池县法院开展“豫剑执行·崤函风暴”专项执行月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当天早上6时50分,执行干警集结完毕,随着一声令下,执行干警按既定预案奔赴执行现场。7时15分,执行干警在某小区找到被执行人董某某,将其拘传至法院。拘传后,执行干警告知被执行人利害关系,做思想工作,最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8时53分,执行干警在某村找到被执行人李某

某……行动持续,战果频传。本次行动中,该院出动干警40人、警车6辆,拘传被执行人13人,拘留1人,主动履行12.3万元,扣划100万元,共计执行到位112.3万元,执行完毕案件4件,达成执行和解7件。

下一步,该院执行局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市相关部署,持续巩固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成果,加大执行力度,用足执行措施,在春节前不间断开展“豫剑执行·崤函风暴”执行行动,集中执结一批涉民生案件,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代文官 武盼盼)



解纠纷 促和谐

1月5日,湖滨区磁钟乡“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日活动走进泉脑村,法治副书记、法律顾问、“一村一警”等有关人员纷纷到村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典型案例咨询、邻里纠纷调处等活动,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筑牢基层平安建设根基。

王秉 赵海波 摄

湖滨区检察院:

挖掘典型案例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 日前,省检察院印发“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湖滨区检察院办理的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被编为“豫检例第143号”典型案例,这是继2023年12月13日该案被最高检民事检察部门编为典型案例之后,再次被省检察院印发为典型案例。

据悉,该案例是湖滨区检察院首例被最高检编发的生效裁判监督典型案例,也是首例经省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发布的典型案例、首例虚假诉讼监督案

例。2023年,除这起典型案例外,湖滨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也被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案例专栏发布。同时,湖滨区检察院协助三门峡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被最高检行政检察部门发布为行政检察公开听证典型案例。据悉,该院是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在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最多的检察院,为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案例培育工作贡献了智慧和力量。(赵丹)

义马市检察院:

找准短板强力加压 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本报讯 1月5日,义马市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找准问题短板,继续加压奋进,推进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工作。

会议宣读了该院获评全省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通报了2023年数字检察工作情况,并宣读了成立数字检察技术攻坚小组的决定。

会议指出,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至关重要。要正视成绩、查漏补缺,全力助推数字检察工作行稳致远;要紧贴法律、联系监督,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体系;要统筹兼顾、细化措施,全力推动数

字检察工作创先争优。会上,数字检察技术攻坚小组组长以《数字检察背景下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的探索与思考》为题,为全体干警作了讲座;小组成员现场演示讲解了“河南省检察监督大数据建模平台”应用方式,与会人员一同观看学习“小包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应用视频。该院表示,下一步,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和更实的工作作风,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强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杜恩)

义马市法院:

擦亮“四融四立”党建品牌

本报讯 近年来,义马市法院积极推进党建与审判业务“双融合、双促进”,推行“融思立信、融智立法、融智立标、融民立责”党建工作法,推动法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融思立信。该院各党支部联合工商联、辖区企业、中小学校开展主题党日,加强沟通交流;组织青年党员走进红色基地,“沉浸式”体验红色文化;邀请高校教授、纪委干部等来院授课,不断拓宽干警的知识面;建立党员“政治生日”制度,激发党员活力。

融智立法。加强与共青团义马市委的沟通联络,高标准打造“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持续开展涉未成年案件当事人的心理咨询与疏导;打造家庭教育中心,聘请家庭教育专家讲授公开课;开展“红蓝结对、党群互助”以及“干

警妈妈”关爱留守女童行动,邀请孩子们走进法院,并担任特邀普法宣传员。

融智立标。持续推进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推动党建与业务双向融合,持续深化“支部一品牌一特色”党建引领;推行匠心工作模式,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弘扬工匠精神,助力法院高质量发展。

融民立责。扎实开展法治副书记进社区活动,要求党员干部带着课题深入社区、学校、企业走访调研,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与审判工作科学融合,依法帮助企业解决法律业务问题,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陈静毅)

义马市司法局: 开展“驻站式”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本报讯 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日前,义马市司法局成立专项督导组,由分管副局长带队,到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驻站式”监督,推进行政执法部门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督导组对执法人员是否亮证执法、检查当场告知、执法全过程记录等进行全程监督,询问相关执法依据,并就执法中相关细节问题进行交流讨

论,提出防范化解执法风险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目前,组织执法监督“现场看”、执法案卷“评评看”12次。

该局表示,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郭敏 李小静)

交流学习拓思路 互学互鉴促提升

本报讯 1月5日,新乡市、县两级法院一行7人到灵宝市法院考察交流执行工作,进一步交流探索执行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扎实推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考察组一行参观了灵宝市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清风馆、院史馆、执行指挥中心等场所,详细了解该院执行集约化、规范化建设及实体化运行等情况。

座谈会上,灵宝市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院近年来执行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及创新举措。双方就执行队伍建设、打击拒执犯罪、破解“查人找物”难题等进

行交流,对如何强化执行、强制措施运用、优化关键节点管控、提高终本案件质量、加大执行宣传力度等进行探讨,气氛融洽热烈。

此次交流座谈加强了兄弟院之间的联系沟通,拓宽了工作思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学互鉴,为进一步破解执行难题、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灵宝市法院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取长补短,优化配置,不断创新探索,聚焦执行质效,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工作作风,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张芸曦)